



162412340160

#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 产线异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33（2018）

项目名称：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线异地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7日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线异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黄华松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晓丰

###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线异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水田村（大坝口）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3年1月21日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1月2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1日~8月2日 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当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9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49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3万元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li> <li>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li> <li>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li> <li>2、国家环境保护部制《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线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21日；</li> <li>3、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线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3年4月7日。</li> </ol>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原坐落于贵阳市云岩区马王街 76 号，专业从事调味品研发、生产，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建成了鸡精生产线，产品销售覆盖云、贵、川、湘等全国市场。

由于市场的需要，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将扩大生产能力，由于原厂址占地受到限制，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拟在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水田村（大坝口）新增用地 8367.62 平方米，用于鸡精生产线异地改扩建。新建厂房 5 栋，建筑面积 15876 平方米，新建两条鸡精生产线，年产鸡精 5000 吨，味精 50 吨及其他调味品 20 吨。新建供水供电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职工不在厂区食宿，无洗浴，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投入生产。

受贵州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和 2018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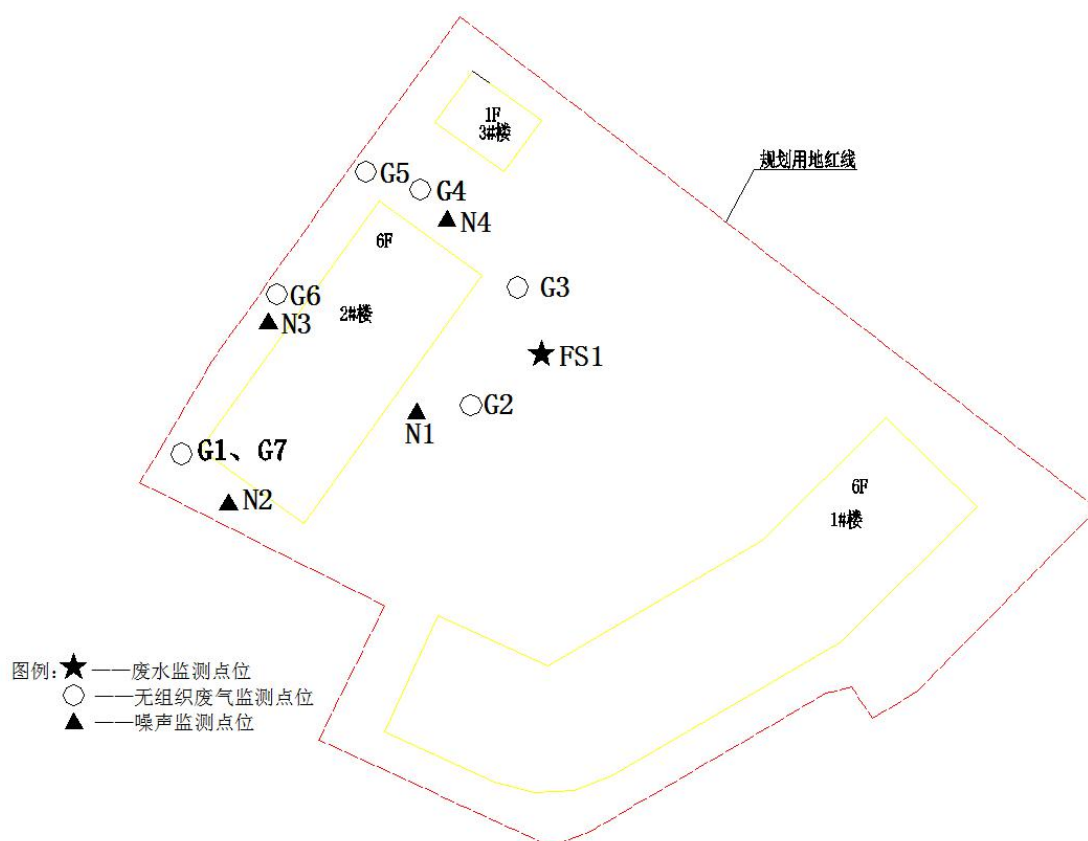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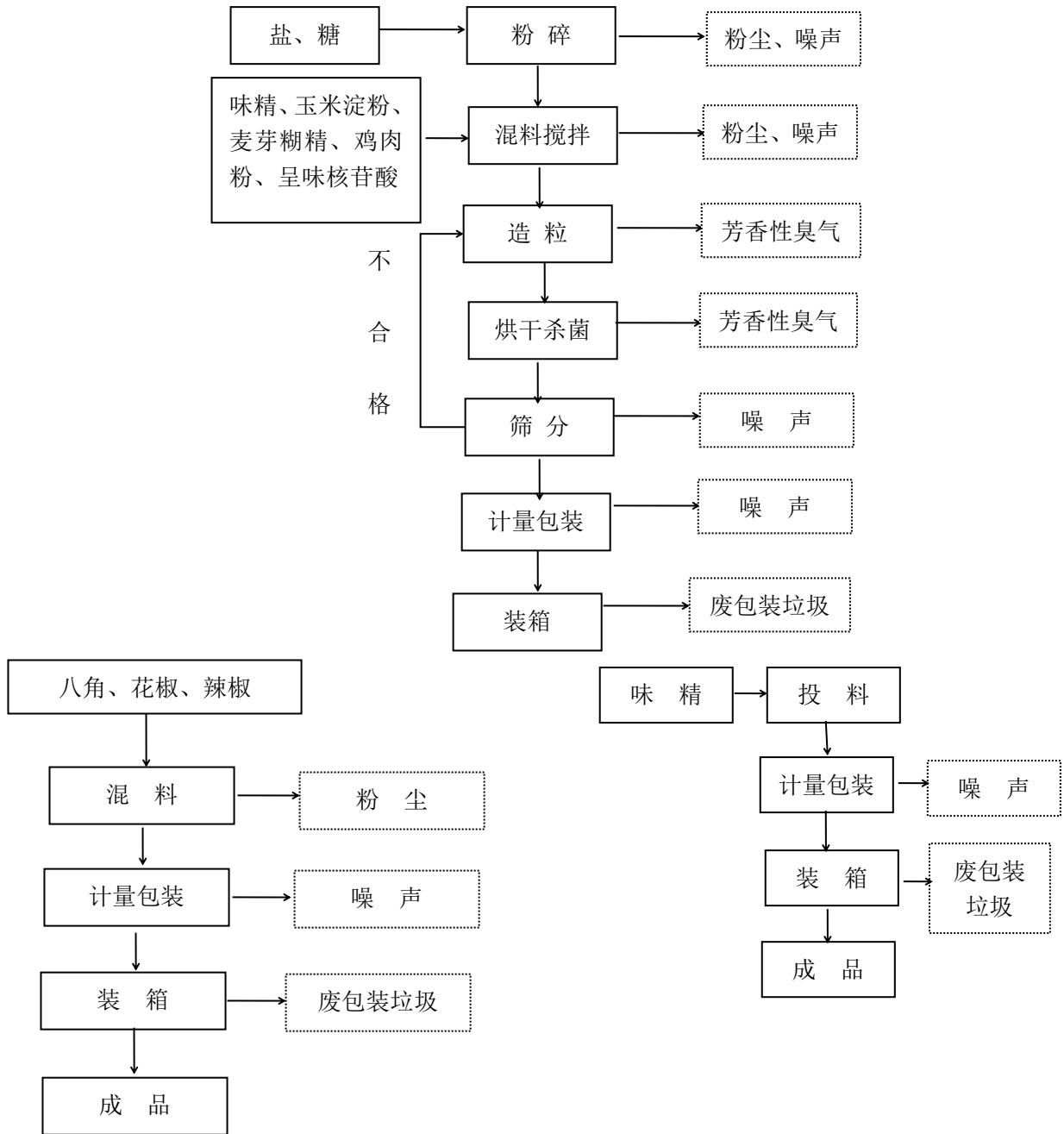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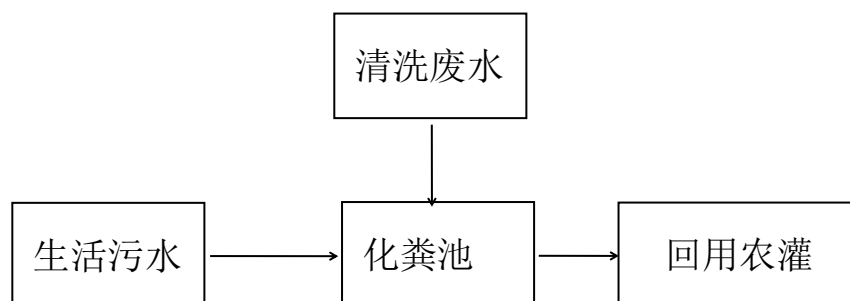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流程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来自原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造粒过程产生的芳香型臭气、烘干杀菌过程产生的芳香型臭气。

本项目由于每次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且破碎时间很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投料粉尘由于投料时间较短，且每次产生的粉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芳香性臭气的产生量及浓度极小，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本项目设置水冲式厕所，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本项目针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对操作工人实行个体防护，并采取隔声措施。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和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是废包装垃圾，采取回收出售的处置方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点存放，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内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集中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本项目设置水冲式厕所，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与生产清洗水一起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得外排。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生产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得外排。	本项目未开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产生，故未建设隔油池，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来自原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造粒过程产生的芳香型臭气、烘干杀菌过程产生的芳香型臭气和食堂的少量油烟。本项目由于每次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且破碎时间很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投料粉尘由于投料时间较短，且每次产生的粉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芳香性臭气的产生量及浓度极小，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未开设食堂，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针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对操作工人实行个体防护，并采取隔声措施。	封包机、粉碎机、混合机、造粒机及筛分机等设备，应采取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和废机油。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是废包装垃圾，采取回收出售的处置方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点存放，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设备保养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设置专门、固定符合要求的堆放场进行集中堆放，及时送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填移交清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垃圾应回收外卖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必须转运至地方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置场，不得乱倒。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原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造粒过程产生的芳香型臭气、烘干杀菌过程产生的芳香型臭气和食堂的少量油烟。

糖、盐粉碎时产生的粉尘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粒径和比重较大，基本上在操作点附近沉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极少溢出操作车间内，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有关的颗粒物的排放限值，并且介于糖、盐、味精、淀粉等原料均为人们日常生活常用的食品，因此无组织排放对于操作人员及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影响。

鸡精造粒、烘干杀菌过程中产生的芳香型臭气，排放量约为 0.15t/a（0.063kg/h），其排放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为提高车间内部的空气质量，建议车间内部经常通风，车间四周种植树木，优选吸滞尘烟较强的树种，操作员工佩戴卫生防护口罩等。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

本项目食堂使用清洁的灌装液化气，燃气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污废水为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厂区内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集中收集，经 20m<sup>3</sup> 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污废水年产生量为 573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与生产清洗水一起经



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封包机、粉碎机、混合机、造粒机及筛分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60-85dB(A)左右。

由于本项目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安装减震垫，在厂区周围设置 2m 高围墙，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完全能够符合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到达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且夜间不运行，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最近为 230m），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在噪声控制方面，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安装减震垫；在厂区周围设置 2m 高围墙、禁止夜间设备运行；布置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在厂区功能、设备布局方面，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尽量将噪声较高的生产区布设在厂区中间位置，减少其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点的声能辐射量；绿化是保护环境的一项综合措施，一定宽度的乔灌木绿化带，对吸音、隔声也有一定的效果，厂方规划在厂区周围栽种高大、常绿树木，以起到降噪作用。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生产固废主要是废包装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可以回收外卖循环利用；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02-08，评价要求用机油罐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环境管理工作，则本项目在所选地的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实现清洁生产，在保证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

2、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加强环境监测，禁止废水排放。同时，生产运行中如涉及本报告以外的调整，则应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三、环评批复

同意审批《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2、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得外排。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生产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得外排。

3、封包机、粉碎机、混合机、造粒机及筛分机等设备，应采取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设备保养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设置专门、固定符合要求的堆放场进行集中堆放，及时送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填移交清单。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垃圾应回收外卖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必须转运至地方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置场，不得乱倒。

6、加强环境管理，若引起污染投诉并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则停业或搬迁。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道环保局申请验收。

### 四、情况说明

由于本项目未开设食堂，故不对饮食业油烟进行监测。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FS1 ★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共 12 项	监测 1 天 每天监测 1 次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11914-89）	2 倍	—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白色）	RSKHJ201521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棕色）	RSKHJ2015214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表3（续）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11	石油类				
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西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G2	厂界东侧		
○ G3	厂界东北侧		
○ G4	厂界北侧		
○ G5	厂界西北侧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1:00、 12:00、13:00
○ G6	厂界西侧		
○ G7	厂界西南侧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臭袋法》(GB/T14675-93)	10(无量纲)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注：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YQX2018090082；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2412051111。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方法如表 7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侧		
▲N3	项目西侧		
▲N4	项目北侧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8。

**表 8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水温	35 (°C)	
悬浮物	100 (mg/L)	
色度	—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	
挥发酚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0 (mg/L)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10 (mg/L)	
粪大肠菌群	4000 (个/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9。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0。

**表 10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工况见表 11。工况证明见附件 2。

**表 11 验收工况 1**

项目	2018-08-01			2018-08-02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鸡精	16.7	14.5	86.8	16.7	14.1	84.4
味精	0.167	0.150	89.8	0.167	0.152	91.0
其他调味品	0.0667	0.0581	87.1	0.0667	0.0572	85.7

**表 12 验收工况 2**

项目	2018-09-19			2018-09-20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鸡精	16.7	14.1	84.4	16.7	13.7	82.0
味精	0.167	0.139	83.2	0.167	0.135	80.8
其他调味品	0.0667	0.0568	85.2	0.0667	0.0523	78.4

####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3。

表 13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33 (2018) 080201	pH、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装, 样品完好
		挥发酚	1 瓶	液体, 25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石油类	1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粪大肠菌群	1 瓶	液体, 100mL 无菌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温度: °C; 粪大肠菌群: 个/L; 色度: 倍)

监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化粪池出口	FS1-133 (2018) 080201	水温	24.7	35
		pH	7.68	5.5~8.5
		悬浮物	40	100
		色度	50	—
		化学需氧量	189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0	100
		氨氮	85.6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4	8
		挥发酚	0.0003L	1
		动植物油	2.53	—
		石油类	0.70	10
		粪大肠菌群	3500	4000

###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5。

**表 15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33 (2018) 0801 (01~04)	总悬浮 颗粒物	32	滤膜，样品保存完好
	G2-133 (2018) 0801 (01~04)			
	G3-133 (2018) 0801 (01~04)			
	G4-133 (2018) 0801 (01~04)			
	G1-133 (2018) 0802 (01~04)			
	G2-133 (2018) 0802 (01~04)			
	G3-133 (2018) 0802 (01~04)			
	G4-133 (2018) 0802 (01~04)			
	G5-133 (2018) 0919 (01~04)	臭气浓度	24	气袋，样品保存完好
	G6-133 (2018) 0919 (01~04)			
	G7-133 (2018) 0919 (01~04)			
	G5-133 (2018) 0920 (01~04)			
	G6-133 (2018) 0920 (01~04)			
	G7-133 (2018) 0920 (0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6、表 17、表 18。

**表 1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2018-08-01	10:00	24.7	88.6	0.8	SW	臭气 浓度	总悬浮 颗粒物
	12:00	26.3	88.1	1.0	SW		
	14:00	28.4	87.8	1.4	S		
	16:00	27.1	88.2	0.9	SW		
2018-08-02	10:00	23.9	88.4	1.2	SW	/	45
	12:00	25.7	88.0	0.7	S		
	14:00	28.5	87.7	1.4	S		
	16:00	27.2	88.1	1.0	SW		
2018-09-19	10:00	26.2	88.9	0.5	NE		
	11:00	27.6	88.8	0.5	N		
	12:00	27.0	88.7	0.6	NE		
	13:00	26.6	88.7	0.5	NE		
2018-09-20	10:00	20.6	89.2	0.3	NE		
	11:00	21.1	89.2	0.3	NE		
	12:00	21.6	89.0	0.4	N		
	13:00	22.6	88.8	0.3	NE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西南侧	2018-08-01	G1-133 (2018) 080101	10:13~10:58	0.111	0.147
			G1-133 (2018) 080102	12:00~12:45	0.168	
			G1-133 (2018) 080103	14:00~14:45	0.170	
			G1-133 (2018) 080104	16:00~16:45	0.140	
G2	厂界东侧		G2-133 (2018) 080101	10:16~11:04	0.332	0.287
			G2-133 (2018) 080102	12:00~12:45	0.224	
			G2-133 (2018) 080103	14:00~14:45	0.283	
			G2-133 (2018) 080104	16:00~16:45	0.309	
G3	厂界东北侧		G3-133 (2018) 080101	10:19~11:04	0.277	0.336
			G3-133 (2018) 080102	12:00~12:45	0.364	
			G3-133 (2018) 080103	14:00~14:45	0.340	
			G3-133 (2018) 080104	16:00~16:45	0.365	
G4	厂界北侧		G4-133 (2018) 080101	10:27~11:07	0.166	0.231
			G4-133 (2018) 080102	12:00~12:45	0.280	
			G4-133 (2018) 080103	14:00~14:45	0.283	
			G4-133 (2018) 080104	16:00~16:45	0.197	
G1	厂界西南侧	2018-08-02	G1-133 (2018) 080201	10:09~10:54	0.166	0.147
			G1-133 (2018) 080202	12:00~12:45	0.112	
			G1-133 (2018) 080203	14:00~14:45	0.170	
			G1-133 (2018) 080204	16:00~16:45	0.140	
G2	厂界东侧		G2-133 (2018) 080201	10:11~10:56	0.222	0.278
			G2-133 (2018) 080202	12:00~12:45	0.280	
			G2-133 (2018) 080203	14:00~14:45	0.255	
			G2-133 (2018) 080204	16:00~16:45	0.357	
G3	厂界东北侧		G3-133 (2018) 080201	10:14~10:59	0.305	0.343
			G3-133 (2018) 080202	12:00~12:45	0.364	
			G3-133 (2018) 080203	14:00~14:45	0.283	
			G3-133 (2018) 080204	16:00~16:45	0.421	
G4	厂界北侧		G4-133 (2018) 080201	10:16~11:01	0.222	0.267
			G4-133 (2018) 080202	12:00~12:45	0.280	
			G4-133 (2018) 080203	14:00~14:45	0.312	
			G4-133 (2018) 080204	16:00~16:45	0.253	
最大值					0.4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18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5	厂界西北侧	2018-09-19	G5-133（2018）091901	10:00~11:00	<10	<10
			G5-133（2018）091902	11:00~12:00	<10	
			G5-133（2018）091903	12:00~13:00	<10	
			G5-133（2018）091904	13:00~14:00	<10	
G6	厂界西侧		G6-133（2018）091901	10:00~11:00	<10	<10
			G6-133（2018）091902	11:00~12:00	<10	
			G6-133（2018）091903	12:00~13:00	<10	
			G6-133（2018）091904	13:00~14:00	<10	
G7	厂界西南侧		G7-133（2018）091901	10:00~11:00	<10	<10
			G7-133（2018）091902	11:00~12:00	<10	
			G7-133（2018）091903	12:00~13:00	<10	
			G7-133（2018）091904	13:00~14:00	<10	
G5	厂界西北侧	2018-09-20	G5-133（2018）092001	10:00~11:00	<10	<10
			G5-133（2018）092002	11:00~12:00	<10	
			G5-133（2018）092003	12:00~13:00	<10	
			G5-133（2018）092004	13:00~14:00	<10	
G6	厂界西侧		G6-133（2018）092001	10:00~11:00	<10	<10
			G6-133（2018）092002	11:00~12:00	<10	
			G6-133（2018）092003	12:00~13:00	<10	
			G6-133（2018）092004	13:00~14:00	<10	
G7	厂界西南侧		G7-133（2018）092001	10:00~11:00	<10	<10
			G7-133（2018）092002	11:00~12:00	<10	
			G7-133（2018）092003	12:00~13:00	<10	
			G7-133（2018）092004	13:00~14:00	<10	
最大值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0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项目东侧	2018-08-01	11:42	N1-133 (2018) 080101	55.3
N2	项目南侧		11:56	N2-133 (2018) 080101	54.6
N3	项目西侧		12:10	N3-133 (2018) 080101	56.3
N4	项目北侧		12:24	N4-133 (2018) 080101	57.9
N1	项目东侧		22:04	N1-133 (2018) 080102	44.7
N2	项目南侧		22:19	N2-133 (2018) 080102	43.8
N3	项目西侧		22:33	N3-133 (2018) 080102	46.1
N4	项目北侧		22:48	N4-133 (2018) 080102	46.7
N1	项目东侧	2018-08-02	13:22	N1-133 (2018) 080201	54.7
N2	项目南侧		13:36	N2-133 (2018) 080201	53.2
N3	项目西侧		13:49	N3-133 (2018) 080201	56.7
N4	项目北侧		14:04	N4-133 (2018) 080201	57.2
N1	项目东侧		22:14	N1-133 (2018) 080202	45.5
N2	项目南侧		22:28	N2-133 (2018) 080202	43.9
N3	项目西侧		22:42	N3-133 (2018) 080202	46.1
N4	项目北侧		22:57	N4-133 (2018) 080202	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由于每次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且破碎时间很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投料粉尘由于投料时间较短，且每次产生的粉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芳香性臭气的产生量及浓度极小，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核实，本项目未开设食堂，故不对饮食油烟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4。

###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厂区内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本项目设置水冲式厕所，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与生产清洗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经核实，本项目未建设沉淀池、隔油池，本项目建有化粪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农灌，不外排；经核实，本项目未开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产生，详见附件 4；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已回用农灌，无外排现象。

###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针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对操作工人实行个体防护，并采取隔声措施。经核实，本项目噪声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式车间。

### 七、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是废包装垃圾，采取回收出售的处置方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点存放，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经核实，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无乱丢乱放现象，本项目已与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3。

### 八、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无燃煤废气；厂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故本项目不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监测结论及建议

###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水温、pH、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33(2016)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线异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水田村(大坝口)						
建设单位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19	电话	13984109372					
行业类别	调味品制造 C146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鸡精 5000 吨/年、味精 50 吨/年、其他调味品 2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3 年 4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49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0.2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9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1.3 万元	比例	0.2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3.6 万	1 万	3.1 万	1.6 万	2 万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粉尘											
氮氧化物											
噪声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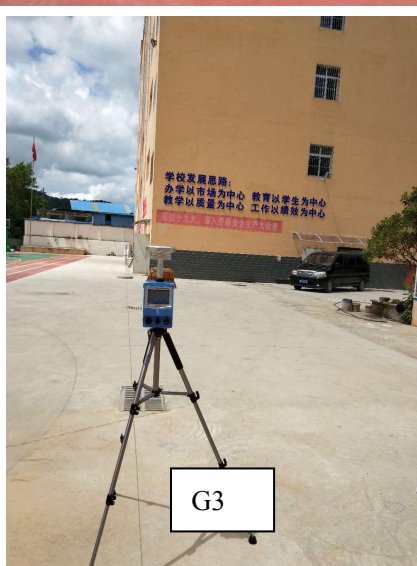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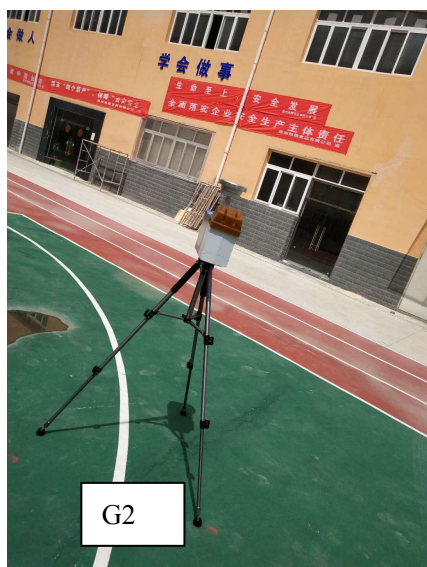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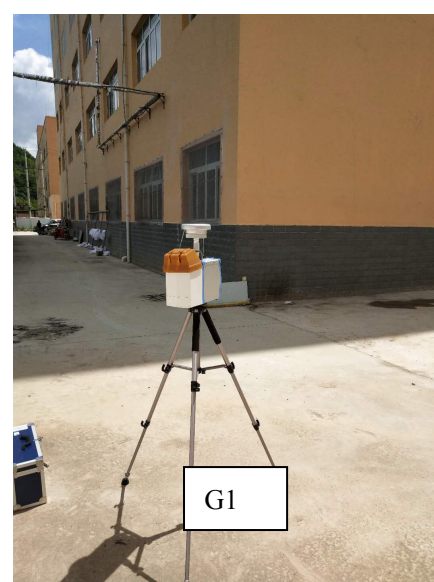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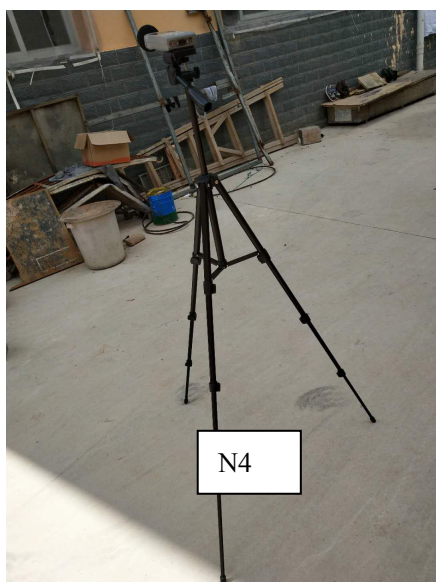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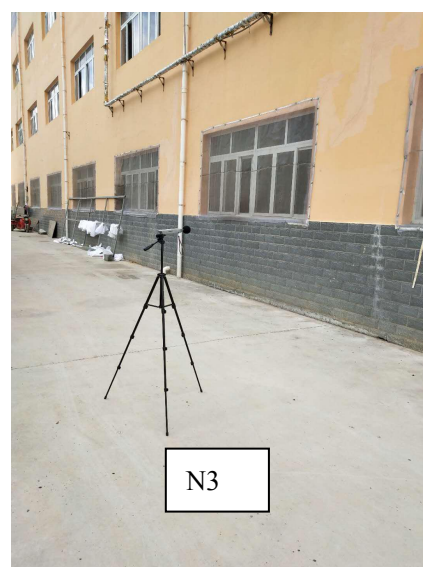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 2

危废暂存间





附图 2 (续)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同意审批《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2) 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得外排。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生产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得外排。

(3) 封包机、粉碎机、混合机、造粒机及筛分机等设备，应采取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设备保养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设置专门、固定符合要求的堆放场进行集中堆放，及时送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填移交清单。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垃圾应回收外卖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必须转运至地方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置场，不得乱倒。

(6) 加强环境管理，若引起污染投诉并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则停业或搬迁。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到环保局申请验收。

公 章

经办人：黄玲俐 左庆梅

2013年4月7日



附件 2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线异地改扩建项目》新建两条鸡精生产线，验收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08-01			2018-08-02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鸡精	16.7	14.5	86.8	16.7	14.1	84.4
味精	0.167	0.150	89.8	0.167	0.152	91.0
其他调味品	0.0667	0.0581	87.1	0.0667	0.0572	85.7

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 工况证明

我单位《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鸡精生产线异地改扩建项目》新建两条鸡精生产线，验收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09-19			2018-09-20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鸡精	16.7	14.1	84.4	16.7	13.7	82.0
味精	0.167	0.139	83.2	0.167	0.135	80.8
其他调味品	0.0667	0.0568	85.2	0.0667	0.0523	78.4

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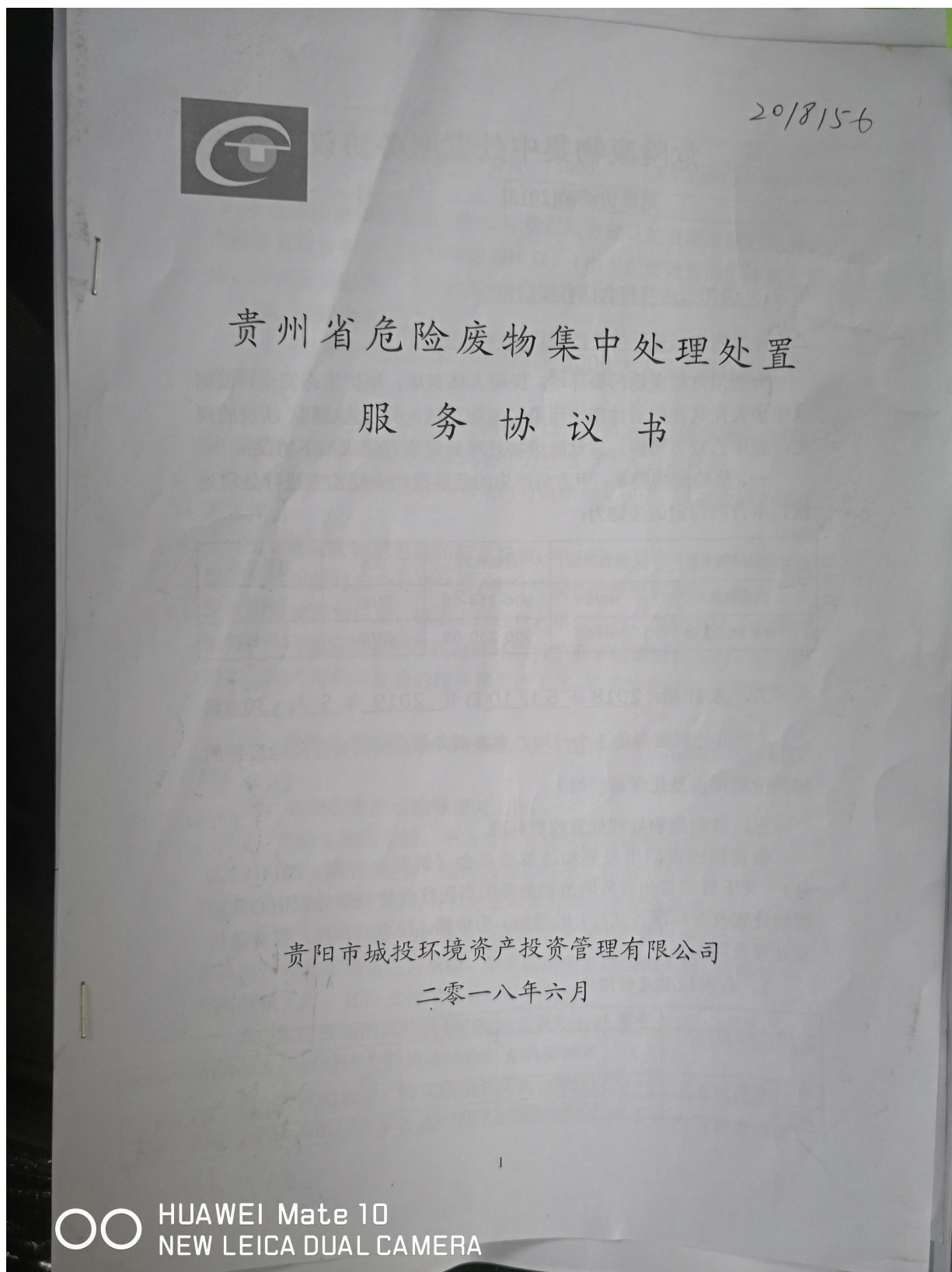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20日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18]

号

甲方：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固/液	袋装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液	袋装

二、**委托期：**2018年6月10日至2019年5月30日止。（甲方处置需提前3个月与乙方联系，并且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化学品明细）

###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收费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 1、收费标准及费用表

项目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废机油及含油废物	/	3000元/批次	3000元	0.5吨以下收费，超过0.5吨按4000元/吨
联单办理费		1000元/次	1000元	若甲方自行办理费用不列入结算
运输费		6500元/车次	6500元	若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运输公司费用



清理及标识费				不列入结算
费用小计		1000 元/批	1000	若甲方自行安排费用不列入结算
			11500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实际费以双方确认的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工程结算单决算。(由于危废处置需办理相关手续,请在至少提前三个月将处置计划报预我公司。)

#### 四、处置费的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3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余款在运输处理完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付清。

3、预交处置费在合同有效内可抵扣相关费用,过期费用不退还,不抵扣。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双方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各自对装卸车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3、乙方在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有人员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补偿款壹万元。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

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13841037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账号：0102001500000123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4

食堂证明

## 公司不建食堂情况说明

我公司由于员工不多,大多以附近村民为主,下班后都要回家,公司只负责中餐,在街上餐馆联系送餐,所以公司目前不准备建食堂。

特此说明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0日



非会员水印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X2018090082

项目名称：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异地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MA**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9 层

邮 编： 550025

电 话： 0851-83610568

传 真： 0851-83610568

## 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异地改扩建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任务来源及样品信息

受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对贵阳云岩双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异地改扩建项目臭气样品(送样)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为送样检测，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样品信息见表 1-1。

表 1-1 臭气送样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检测编号	送样编号	样品状态
1	YQX180919G1-1-0283	G5-133(2018)091901	完好
2	YQX180919G1-2-0283	G5-133(2018)091902	完好
3	YQX180919G1-3-0283	G5-133(2018)091903	完好
4	YQX180919G1-4-0283	G5-133(2018)091904	完好
5	YQX180919G2-1-0283	G6-133(2018)091901	完好
6	YQX180919G2-2-0283	G6-133(2018)091902	完好
7	YQX180919G2-3-0283	G6-133(2018)091903	完好
8	YQX180919G2-4-0283	G6-133(2018)091904	完好
9	YQX180919G3-1-0283	G7-133(2018)091901	完好
10	YQX180919G3-2-0283	G7-133(2018)091902	完好
11	YQX180919G3-3-0283	G7-133(2018)091903	完好

12	YQX180919G3-4-0283	G7-133(2018)091904	完好
13	YQX180920G1-1-0283	G5-133(2018)092001	完好
14	YQX180920G1-2-0283	G5-133(2018)092002	完好
15	YQX180920G1-3-0283	G5-133(2018)092003	完好
16	YQX180920G1-4-0283	G5-133(2018)092004	完好
17	YQX180920G2-1-0283	G6-133(2018)092001	完好
18	YQX180920G2-2-0283	G6-133(2018)092002	完好
19	YQX180920G2-3-0283	G6-133(2018)092003	完好
20	YQX180920G2-4-0283	G6-133(2018)092004	完好
21	YQX180920G3-1-0283	G7-133(2018)092001	完好
22	YQX180920G3-2-0283	G7-133(2018)092002	完好
23	YQX180920G3-3-0283	G7-133(2018)092003	完好
24	YQX180920G3-4-0283	G7-133(2018)092004	完好

##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

### 三、质量控制

- 3.1、严格执行《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 3.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 3.3、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3.4、为保证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送样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序号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1	YQX180919G1-1-0283	<10	/
2	YQX180919G1-2-0283	<10	/
3	YQX180919G1-3-0283	<10	/
4	YQX180919G1-4-0283	<10	/
5	YQX180919G2-1-0283	<10	/
6	YQX180919G2-2-0283	<10	/
7	YQX180919G2-3-0283	<10	/
8	YQX180919G2-4-0283	<10	/
9	YQX180919G3-1-0283	<10	/
10	YQX180919G3-2-0283	<10	/
11	YQX180919G3-3-0283	<10	/
12	YQX180919G3-4-0283	<10	/
13	YQX180920G1-1-0283	<10	/
14	YQX180920G1-2-0283	<10	/
15	YQX180920G1-3-0283	<10	/
16	YQX180920G1-4-0283	<10	/
17	YQX180920G2-1-0283	<10	/
18	YQX180920G2-2-0283	<10	/
19	YQX180920G2-3-0283	<10	/
20	YQX180920G2-4-0283	<10	/
21	YQX180920G3-1-0283	<10	/
22	YQX180920G3-2-0283	<10	/
23	YQX180920G3-3-0283	<10	/
24	YQX180920G3-4-0283	<10	/

主 检: 姚抄学

审 核: 王五研

签 发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报告结束\*\*\*